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購買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就先前購買事項發表之公佈。

董事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購買合共30,660,000股珀麗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已發行珀麗股份總數約4.66%，總代價約為現金13,800,0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每股所購買股份約0.45港元)。由於先前購買事項及購買事項，買方已持有合共160,706,000股珀麗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已發行珀麗股份總數約24.44%。

購買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相關之報告及公佈規定。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一起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就先前購買事項發表之公佈。董事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購買合共30,660,000股珀麗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已發行珀麗股份總數約4.66%，總代價約為現金13,800,0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每股所購買股份約0.45港元)。由於先前購買事項及購買事項，買方已持有合共160,706,000

股珀麗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已發行珀麗股份總數約24.44%。

所購買股份之購買價乃根據聯交所於有關期間所報珀麗股份之買盤及沽盤價而釐定。購買事項項下所購買股份之總購買成本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平均價每股所購買股份約0.45港元：

- (i) 與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交所所報珀麗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相同；
- (ii) 與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珀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港元相同；及
- (i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珀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港元溢價約12.50%。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購買股份之賣方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珀麗之資料

珀麗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根據珀麗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珀麗之綜合除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以及除稅及已終止業務後虧損分別約為231,200,000港元及34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珀麗之綜合除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以及除稅及已終止業務後溢利分別約為290,900,000港元及412,900,000港元。根據珀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珀麗之綜合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17,500,000港元及11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珀麗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925,900,000港元。

進行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160,706,000股珀麗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已發行珀麗股份總數約24.44%。本公司將其珀麗股份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權益，並就本集團所持珀麗股權之百分比按比例分攤珀麗之資產淨值及收入或虧損淨額。

董事看好中國及香港之酒店業務的前景和發展，因此，購買事項可讓本集團通過珀麗而增持其於酒店業務之策略性投資。如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或會考慮購入更多珀麗股份。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購買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相關之報告及公佈規定。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一起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所購買股份」 | 指 | 買方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之30,660,000股珀麗股份 |
| 「購買事項」 | 指 | 買方購買所購買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先前購買事項」 | 指 | 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共25,970,000股珀麗股份 |
| 「買方」 | 指 | 得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 「有關期間」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珀麗」 | 指 |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珀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珀麗股份」 | 指 | 珀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